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聯絡人：張藝馥

電 話：04-37061377

電子郵件：e-3180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羅東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09615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（0096154A00_ATTCH1.jpg、0096154A00_ATTCH2.pdf）

主旨：有關法務部辦理「炎夏『漫』活，創意說『畫』」112年
全國學生犯罪預防漫畫與創意短片徵件活動，請貴校協助
轉知並鼓勵學生及教職員工子女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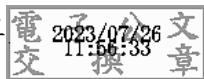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法務部112年7月17日法保決字第1120550961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112年度漫畫組徵件對象為國中以下（含國中）學生，短片組徵件對象為高中（職）及大學（專）在學學生。
- 三、旨揭活動徵稿期間自112年9月1日至10月10日，有關徵稿活動相關訊息及報名資料下載，請上活動網站
（<https://www.mojgov2023.com.tw/>）、法務部「More法
狀元」網站（<https://tpmr.moj.gov.tw>）年度活動項下查詢或facebook搜尋：More法狀元-兒童及青少年犯罪預防宣導網。
- 四、本年度徵件活動對於指導學生參與活動之教師，法務部將

頒發獎狀或感謝狀乙紙。

五、檢附活動海報、徵件活動辦法及報名表各1份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級農工職業進修學校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

副本：本署學安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